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在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名稱），
地址為_____（地址），
為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_____（附註b）股普通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名稱），
地址為_____（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a)重選阮文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b)重選趙育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c)重選陳晉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重選袁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附註及g）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b.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股份**」）。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有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獲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d.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內之大會通告。
- e.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惟未對一項或多項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相應的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適當地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f.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股東簡簽示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 k.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副本或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之其他決策機構正式委派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